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

根据教务部《关于调整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细则的通知》（教通字[2023]14号）精神，依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为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兼顾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个性化发展需要，外国语学院坚持科学、规范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制定工作细则如下：

一、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外国语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阎国栋

副组长：王凯

成员：回春萍、宋胤男、王新新、刘吉平、刘冠龙、张强、谷佳维、胡婧、倪杨、窦天娇、梁嵩

二、转出申请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1. 品行端正，学风优良，身心健康，无违反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规定相关情况。

2.通识必修课各科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，两级制课程通过，并且通过外国语学院复试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1.初审：由外国语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转入基本申请条件，对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步审核，并确定进入复试名单；

2.复试：由各专业组织考核。复试形式为面试，对申请转入学生的学识素养、学习计划等方面进行考察，满分100分，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。

3.录取及公示：各专业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根据接收计划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4.拟录取名单在外国语学院主页公示3天。

五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1.公示期间，凡对拟录取名单有异议者，应书面向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。地点：外国语学院109室教学科研办公室；电话：022-23503695。

2.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南开大学 外国语学院

2023年4月4日